

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湖西街道社区卫生服务  
中心口腔 CT、诊疗台等设备采购项目  
(货物)

(项目编号: SDGP371542000202402000089/XLCZFCG-2024-1512)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湖西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 山东鸿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8
第五章 项目说明 .....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湖西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口腔 CT、诊疗台等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湖西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口腔 CT、诊疗台等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1 月 1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42000202402000089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LCZFCG-2024-1512

项目名称：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湖西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口腔 CT、诊疗台等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90.00 万元；

最高限价：90.00 万元；

采购需求：

标包	标包名称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预算金额（万元）
—	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湖西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口腔 CT、诊疗台等设备采购项目	详见招标文件	90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监督单位：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若供应商为制造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所投产品对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2）若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应具有含本次采购货物类别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的经营备案凭证》及所投产品对应的《医疗器械注册

证》；（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12月24日09时00分至2024年12月30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方式：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投标人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务必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投标人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3.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01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开标时间：2025年01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

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参与投标的, 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 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关于新版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40613/d95a44cc-38cc-4176-9ac7-137d9fe765d7.html>)。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 后果自负。另各投标人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 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 投标人需办理 CA 证书, 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 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 0635-8902280 ; 移动 CA 锁 (标证通) 办理咨询电话: 400-823-8788。

(3) 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 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 制作投标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投标人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 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400-998-0000;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 0635-8902702, 联系人: 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 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 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 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 (暂行)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办事指南—政府采购); 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招标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 投标人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招标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 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 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 4、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开标前未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逾期解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中标人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规定、操作流程详见中国山东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rz.cn/>）。

(3) 政府采购意向：<http://sdgp.sdcz.gov.cn/sdgp2017/site/listcontnew.jsp?colcode=2504&id=823721>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湖西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湖西办事处西王村北 100 米

联系人：代主任

联系方式：15666656591

##### 2、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鸿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聊城市利民东路 62 号

联系人：王经理/路工

联系方式：18506350329/18365877966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山东鸿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8506350329/18365877966

山东鸿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3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名称：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湖西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湖西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联系人：代主任 联系方式：15666656591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鸿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聊城市利民东路 62 号 联系人：王经理/路工 联系电话：18506350329/18365877966
3	项目名称	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湖西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口腔 CT、诊疗台等设备采购项目
4	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6	项目概况	详见“第五章 项目说明”
7	交货期	接到甲方要求后 15 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
8	质保期	三年，质保期为货物验收合格、投入正常使用后开始计算。
9	付款方式	根据甲方要求供货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 3 个月后支付供货设备合同价格的 30%，供货设备正常运行 6 个月后付至供货设备合同价格的 70%，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97%，剩余 3% 一年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10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1	预算价	90.00 万元 (投标报价超过此预算金额，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3	投标保证金	无
1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5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 .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中标人中标后还需提交四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
16	报价范围	本次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总报价应包含产品的供货、运输费、装卸费、材料费、保险费、检验费、安装调试、保修期内维护维保费、配件备品、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税金、验收等完

		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必须完成所有相关设备的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工作，提供所有安装调试所需的设备、附材、工具等，要求 到达安全及其相关规范要求。报价若有遗漏，均应免费提供，总价即为交付使用的价格。
17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公告。
18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9	开标程序	按不见面开标流程进行，详见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2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及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人数：推荐 1-3 名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标准（货物类）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前向代理机构交纳。 代理费缴纳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山东鸿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帐号：377610100100034860
23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项目公告说明。
24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时间	<p>供应商提交疑问时间：获取招标文件 1 日内；</p> <p>供应商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招标文件 1 日内，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供应商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直接联系代理公司的，应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sdhyxmg1@126.com。</p> <p>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最终约束力。另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p> <p>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p> <p>本次招标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获取下载的为准，各供应商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p>

		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 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
25	资格审查内容	<p>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以下证明其资格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li> <li>2、资质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li> <li>3、依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是指提供本单位的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li> <li>4、近半年内大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 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凭证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li> <li>5、近半年内大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li> <li>6、若法定代表人投标,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若委托代理人投标, 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扫描件;</li> <li>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见附件《无重大违规违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li> <li>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主要生产设备、检验设备表和主要技术、管理、服务人员数量表。格式见附件《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li> </ol> <p>备注: (1) 在我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参与我省政府采购活动, 可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 格式见附件), 不再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p> <p>(2) 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 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p> <p>(3) 对于反馈有税收和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 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 应由供应商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b>重要说明</b></p> <p>注: ①电子标书制作中, 第 1-8 项按招标文件要求, 将原件彩色扫描件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p>②相关证件在年检期间或者无法提供的, 可将当地公证机关出具公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相关审核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上传至相应模块。</p> <p>③电子投标文件中无相应模块的, 将有关材料统一上传至“投标需要说明的其它材料”。</p> <p>④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参与聊城市各级政府采购活动, 可不提供(4)(5)两项, 改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格式见附件)。</p>

26	履约保证金	/
27	政府采购政策	<p>1、除本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响应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6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0)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2019)19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品目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p> <p>2.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文件、《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节能品目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p> <p>2.2 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填写《强制节能产品清单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p>2.3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优先节能产品清单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p> <p>2.4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p>

	<p>证书原件扫描件。</p> <p>加分标准:</p> <p>(1) 可给予认证产品 5—10%幅度不等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或者给予不超过 5 分的评审加分, 同等条件下, 优先采购认证产品。</p> <p>(2) 根据《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鲁财库(2007)32号) 文节能产品加分=技术加分+报价加分=(节能产品报价之和总报价)<math>\times</math>4%<math>\times</math> 技术部分总分值+(节能产品报价之和<math>\div</math>总报价)<math>\times</math>4%<math>\times</math> 价格部分总分值。</p> <p>其中节能产品报价中不含强制性节能产品的报价</p> <p>环保产品加分=技术加分+报价加分=(环保产品报价之和<math>\div</math>总报价)<math>\times</math>4%<math>\times</math> 技术部分总分值+(环保产品报价之和<math>\div</math>总报价)<math>\times</math>4%<math>\times</math> 价格部分总分值。</p> <p>注: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2 产品是否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上述类型,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附相关认证信息截图或具体查询网址,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以上证书以原件扫描件为准, 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p> <p>3、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 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原产地,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 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 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 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 格式自拟, 并附贫困人员卡。</p> <p>4、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 支持残疾人就业。</p> <p>4.1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 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p> <p>4.2 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2.1 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4.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4.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p>
--	---

		<p>同小微企业。</p> <p>4.2.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4.2.7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鲁财采〔2022〕12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文件为10%-20%）工程项目为5%（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2.8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p> <p>4.2.8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p> <p>4.3 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即是监狱和戒毒企业，又属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折扣，只计取一项。</p> <p>5. 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同时执行《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p>
28	电子投标文件 签章要求	<p>1、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p> <p>2、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版的电子投标文件传送至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lctf格式），开标前投标人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完成签到工作，开标时投标人需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解密，因投标人开标</p>

		前未在不见面大厅签到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具体步骤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29	递交投标文件形式及地点	<p>1、将加密版的电子投标文件传送至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lctf格式);</p> <p>2、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p> <p>3、特殊情况: 如需递交电子U盘投标文件(不加密(.nlctf)投标文件及电子签章后的PDF格式投标文件),请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及时送至指定地点或发送至指定邮箱,时间为20分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30	开标及解密形式	<p>开标前投标人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开标时投标人需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解密,因投标人开标前未在不见面大厅签到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具体步骤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签到时间:投标人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 ,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p> <p>解密时间:投标人需提前60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30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投标人对线上投标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备注:开标结束后,各投标人不要离线,以便在评审过程中如有需要澄清的内容可以及时接收信息,因投标人原因无法接收信息的,后果自负。</p>
31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p>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li> <li>(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li> <li>(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li> <li>(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li> <li>(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li> <li>(6) 出现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li> <li>(7) 采购代理机构的CA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li> </ol> <p>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7.1) 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li> <li>(7.2)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li> </ol>

		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32	是否采用电子评标和技术标评审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33	解释权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2. 招标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p>
34	其他重要说明	<p>1、网上报名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资格后审为准。</p> <p>2、本次招标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售下载的为准，各投标人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p> <p>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为方便及时联系，参加本次项目投标的授权代理人（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则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授权代理人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上传至授权委托书模块），未按要求提供视为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解密，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在不见面大厅签到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具体步骤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p> <p>4、中标人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规定、操作流程详见聊城市政府采购信息网-合同融资专栏（<a href="http://221.2.196.138/goods/publish/index.jsp">http://221.2.196.138/goods/publish/index.jsp</a>）</p> <p>5、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扫描件含照片。</p>
35	同一品牌产品相关问题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1、提供相同品牌、同型号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报价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同型号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根据供应商商务部分得分高到低顺序排列。</p> <p>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核心产品的确定原则：</p> <p>1) 第五章项目说明中技术要求及说明中规定核心产品的，以核心产品参照上述第 1 款的规定。</p> <p>2) 第五章项目说明中技术要求及说明中未规定核心产品的，多家代理商所投同一品牌、同型号产品价格总和均超过该项目投标总价 50%的，适用于上述第 1 款的规定。</p>
36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

## 总则

### 一、概况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 2、本项目项目名称及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本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本项目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二、定义

- 1、“招标人”系：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湖西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2、“采购代理机构”系：山东鸿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招标文件并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入围投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入综合评审阶段的投标人。
- 5、“中标候选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为招标人提供货物和服务，遵守投标文件和询标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供货合同的投标人。
- 6、“采购项目”系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的货物、服务及有关技术资料。
- 7、“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服务、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以及其它相关的义务。

### 三、招标文件说明

#### 1、招标文件的组成

- 1.1 招标公告；
- 1.2 投标人须知；
- 1.3 项目说明；
- 1.4 开标、评标、定标；
- 1.5 合同格式；
- 1.6 投标书格式。

#### 2、招标文件的修改

2.1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必要的澄清或修改须在法律规定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2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照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潜在投标人。

### 3、招标文件的澄清

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领取文件后2个工作日以前按招标公告载明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不必澄清的疑问可不予澄清。

##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 1、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而相互交换的资料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2.1 除在招标文件的第三章项目说明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投标有效期

3.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4、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几个部分：

#### 4.1 投标函

#### 4.2 投标人简介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简介

#### 4.3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4 报价文件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 4.5 技术文件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详细方案等与评分标准有关的资料；

技术响应表（附件）。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4.6 商务文件

- （1）商务偏离表（如有时）；
- （2）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3）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4.7 政府采购政策

- （1）中小企业声明函；
- （2）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时）；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时）。

### 5、报价要求

5.1 本次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总报价应包含产品的供货、运输费、装卸费、材料费、保险费、检验费、安装调试、保修期内维护维保费、配件备品、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税金、验收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必须完成所有相关设备的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工作，提供所有安装调试所需的设备、附材、工具等，要求到达安全及其相关规范要求。报价若有遗漏，均应免费提供，总价即为交付使用的价格。

投标人应列入而未列入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5.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必须包含包内所有服务内容，否则投标无效，其中投标单位逾期违约金

最低为投标金额的千分之三元每天，小数点后不保留，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5.3 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5.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5.5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报价文件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

5.6 宣读投标报价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当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当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的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当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按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投标人应接受并签字确认。若投标人拒绝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5.7 唱价时，只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报价进行唱价，若有多个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将会被拒绝。

5.8 最低投标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5.9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5.10 采购预算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6.1 电子投标文件：共计 3 份，其中加密文件 1 份，为 .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不加密文件一份，为 .nlctf 文件及电子签章后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一份（制作备用，按招标人及代理公司的要求及时发送至指定地点）。注：以上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为同一次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否则所有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若投标人中标，中标后该投标人还需提交五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

6.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写其投标文件。

## 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7.1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以上处均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7.2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允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则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否则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进行加密并签章。

1.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指定网站的指定栏

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

1.3 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3.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或补充文件。

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4.1 投标人可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且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 和 2 条规定进行编写和上传。

4.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4.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投标文件。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1、开标流程

1.1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地点、开标形式及解密时间等要求详见前附表。

1.2 评标之前，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1.3 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逾期上传的。

### 2. 评标委员会

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需对评标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评委成员若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2.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招标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招标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4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与会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3. 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 (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

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靠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 保密性原则：评委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比较、审查投标人的各项指标对其进行评审，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 4. 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5. 评标和定标

##### 5.1 初步评审

##### 5.1.1 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5.1.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所有符合资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在审查时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付款方式、质保期、供货期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
- 有多个投标报价的；
-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1.3 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在初步评审时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 (1) 招标文件中要求必备的资质证件未能提供或提供不全，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3) 投标文件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5)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 (6) 投标人拒绝接受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对错误报价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 (7) 供货期、付款方式、质保期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人串通投标或采用不正当竞争方式；
- (9) 投标人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投标人；
- (10) 未经许可，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报价的；
- (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目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目前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 (13)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或，将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 (14)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评审委员会协商确定）；
- (15) 报名系统中投标企业联系人或联系电话一致的；
- (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 5.2 详细评审

5.2.1 初步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打分，并签字确认。

5.2.3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中的评分细则，在评标期间，不允许做出更改。

5.2.4 评分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的价格、商务和技术得分进行最后的复核，并签字确认。

5.2.5 投标人得分是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5.2.6 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规定见前附表。

## 6、评标方法

6.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

6.2 由全体评委按照评分标准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确定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为中标人。当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总报价低者排名在前。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技术标得分高者排名在前。

评分标准：

评审细则	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 (30分)	<p>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总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p> <p>注：</p> <p>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报价得分。</p> <p>2、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23分)	<p>根据招标文件详细技术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偏离表及技术支持资料进行逐条对比，根据货物功能、质量、详细配置、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或偏离情况进行评价。存在负偏离的，按以下标准处理：</p> <p>1.未提供有效技术支持资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为负偏离(技术支持资料为厂家技术白皮书、详细配置清单、原厂印制的产品彩页图片、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p> <p>2.技术参数标#项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其余项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为方便评审，投标人应提供技术偏离表，并用明显标记偏离部分）；</p> <p>本项最高得23分，最低得0分。</p>
产品技术性能 (18分)	<p>1.根据投标人所提供货物的型号及配置档次进行综合比较0-3分；</p> <p>注：如不同品牌的市场定位或机型设定差异较大，所投机型在本品牌内的档次定位并不作为本项主要评分依据，而由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据各产品实际技术性能对比情况进行打分。</p> <p>2.根据投标人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性能、能够对临床医学意义提供明显帮助得0-3分。</p> <p>3.根据投标人所提供货物的工艺先进性、运行稳定性进行综合比较0-3分；</p> <p>4.根据投标人所提供产品的成熟度，产品可靠性进行综合比较0-3分；</p> <p>5.根据投标人所提供货物的后期可升级性、合理性进行综合比较0-3分；</p>

	6.根据所投产品的易用性、易维护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0-3 分
供货方案 (15 分)	<p>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的组织方案及时间安排情况，进行打分，得 0-3 分。</p> <p>2、根据投标人包装、运输方案等，0-3 分范围内评分。</p> <p>3、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拟派技术人员数量及其从事该专业的经验、能力情况，进行打分，得 0-3 分。</p> <p>4、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管理目标方案；进行打分，0-3 分。</p> <p>5、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作内容进度安排合理、紧凑并匹配有对应的进度保障措施；进行打分，0-3 分。</p>
售后服务 (9 分)	<p>1、针对售后服务内容、方案、紧急故障预案及定期巡检等，由评委在 0-3 分间综合评定。无描述不得分。</p> <p>2、针对供应商的设备保养维护方案、质保范围、标准、期限及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等，由评委在 0-3 分间综合评定。无描述不得分。</p> <p>3、根据服务保障体系、维护维修成本、出现质量问题解决的措施及效率等，由评委在 0-3 分间综合评定。无描述不得分。</p>
培训方案 (3 分)	根据所提供本项目采购货物所涉及的技术功能培训方案等，在 0-3 分范围内评分。无描述不得分。
优惠条款 (2 分)	根据各投标人的技术培训、增加配置、保修年限等优惠条件在 0-2 分范围内评分，投标人未提供实质性优惠条件的不得分。

## 7、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标准对各初审合格投标人进行打分，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若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采购人应当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本项目为兼投不兼中，投标人不论参与几个包次的投标，只能获得一个包次的合同，如在多个包次中综合排名均为第一名，则按照包次顺序确定其为第一中标人，后续的包次将由得分第二的投标人顺延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 8、特殊情况下的处理方法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要求数量、全部落标、串通投标以及投标人互相诋毁,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或投标人报价均超出预算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停止招标,否决所有投标,招标人可以依法改用其他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9、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可以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 10、投标文件的答疑与澄清

10.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随时要求相关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文字表述和方案不清晰、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且以书面答复为准,但不得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10.2 任何澄清和必要的解释说明的书面答复均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10.3 若投标文件中对同一事项的描述前后不一致且对不一致内容无书面解释或提供官方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没有义务要求投标人澄清,在评分过程中不排除以响应性较差的内容作为标准来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 11、无效投标

11.1 开标前,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取消其投标资格:

- (1) 未按照要求签到;
- (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1.2 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 (1) 招标文件中要求必备的资质证件未能提供或提供不全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 (2) 投标文件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评标标准中明确规定的情况;
- (4)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提供虚假投标材料;
- (5) 投标人拒绝接受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对错误报价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 (6) 在整个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有企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任何不当活动;
- (7) 投标人串通投标或采用不正当竞争方式;

- (8) 投标人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投标人;
- (9) 有确凿的证据表明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投标;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1.3 定标后,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取消其中标资格:

- (1)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签订合同;
- (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投标人有上述行为之一的, 招标人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行使其权利。投标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招标人有索赔的权利。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 12、串通投标

12.1 经评标委员会评议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2.2 经评标委员会评议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2.3 投标人如有以上行为, 招标人、监管机构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根据情况性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给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 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

## 13、废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质疑

政府采购的询问、质疑与投诉。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政府采购询问的提出与答复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执行; 政府采购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94 号) 和《山东省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处理办法》(鲁财采〔2018〕72 号) 的规定执行。

(一) 询问的提出与答复: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供应商如有疑问, 可通过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出或者书面邮寄或者当面谈接收等。

(二)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供应商如有疑问, 可通过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质疑”接收或者书面邮寄或者当面谈接收。

(三) 投诉的提起和处理: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地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投诉人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 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

的投诉请求；（四）事实依据；（五）法律依据；（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财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财政部门应当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并按规定将投诉处理结果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

3、供应商如有投诉，可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在线投诉”接收或者书面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18506350329/18365877966

质疑函收件人：王经理/路工

通讯地址：聊城市利民东路 62 号

邮政编码：252000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书（供参考，不作为评审内容）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

乙方：

监督管理机构：

签署地点：

签署日期：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_\_\_\_\_项目（    ）采购与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3. 供货内容和范围： 具体清单和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项目说明。

#### 二、供货期

\_\_\_\_\_。

#### 三、质量标准

\_\_\_\_\_。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 \_\_\_\_\_。

####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_\_元；财政专户资金：\_\_元；自筹资金：\_\_元。

#### 七、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方式： \_\_\_\_\_。

分期支付方式： \_\_\_\_\_。

其他支付方式： \_\_\_\_\_。

####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

【鲁财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合同条款；
- （4）技术标准和要求；
- （5）图纸（如果有）；
- （6）供货清单及报价表；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供货，确保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自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执贰份, 供应商执贰份, 代理机构贰份。

采购人: (公章)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住所:

住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采购代理机构:

注: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最终合同以甲乙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 第五章 项目说明

一、项目概况：本项目为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湖西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口腔 CT、诊疗台等设备采购项目。预算为：90.00 万元。

### 二、清单

货物名称	采购数量	备注
口腔科综合治疗台	2 套	核心产品
三合一口腔 CT	1 套	核心产品
牙科 X 射线机	1 套	
数字牙片扫描仪	1 套	
牙科电动无油空压机	1 套	
口腔显微镜	1 套	
根管长度测定仪	2 套	
根管治疗仪	2 套	
牙胶充填仪+热熔牙胶充填机 (热牙胶充填系统)	1 套	
光固化机	2 套	
超声喷砂牙周治疗仪	1 套	
真空灭菌器	1 套	
封口机	1 套	

口腔科综合治疗台及三合一口腔 CT 为本项目核心产品

### 三、技术要求及详细技术参数

#### (一) 口腔科综合治疗台参数

##### 1. 资质要求

具备 CFDA 和 FDA 认证。

##### 2. 技术参数

2.1. 工作条件：环境温度 5℃-40℃；相对湿度≤80%；供气压力范围 0.55—0.80Mpa，流量≥55L/min；水源水压范围 0.2—0.4Mpa，流量≥10L/min。

2.2. 牙椅注册使用期限>12 年（提供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相应证明材料）。

2.3. 口腔灯：与治疗机同品牌，LED 感应冷光节能灯，投射灯珠≥6 颗，灯头拥有灯光控制开关≥2 个，照度可无极调节，最高照度≥40000Lux，无接触式控制；口腔灯色温可进行白光/黄光/混光三种模式切换，混光模式下色温可无极调节，医生可自定义适合治疗的灯光色温；色温最大值≥5200k，最小值≤3150k。（提供同品牌口腔灯注册资料）

##### 2.4. 牙科椅

2.4.1 整体采用金属材质骨架和底座，座椅承重范围>160kg，可承受>160kg\*4 的载荷试验（需

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证明牙椅承重能力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座椅升降范围：最高 $>780\text{mm}$ ，最低 $<370\text{mm}$ ；座椅后倾角 $\geq 10^\circ$ ；椅背可调至低于水平 $\leq 15^\circ$ ；

#2.4.2 靠背主体采用冷轧钢板和静电喷涂工艺；坐垫和靠背背板为 ABS 工程塑料的材质，防潮防霉；免工具挂扣式安装方式，方便拆卸清洁；

2.4.3 牙椅皮革采用接触面无缝工艺缝制，便于感控；皮革表面具备防霉抗菌涂层，参照 ASTM G21-96 (2002) 标准，防霉效果为“不长菌落”；参照 ISO 22196-2007 标准，大肠杆菌和金黄色葡萄球菌的抗菌率皆不低于 99.9% (需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证明抗菌及抗真菌效果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2.4.4 弯板采用精密铝合金铸造工艺；

2.4.5 头枕长度可在 0-150mm 间调节；头枕旋钮不阻碍医生腿部动作；

2.4.6 座椅扶手为前翻式设计，扶手连接处位于椅身中部，不阻碍医生腿部动作，医生侧的扶手可向前翻转 $\geq 150^\circ$ ，便于患者上下牙椅；

2.4.7 防误触急停开关，平头内槽式设计，具有急停保护装置；

2.4.8 具备椅位补偿功能，靠背仰俯操作同时坐垫进行同方向小幅度抬升或回落，让患者治疗体验更舒适；

2.4.9 牙科椅具备直流 / 变频 / 调速系统，装备低压直流电机，具有升降瞬间延时功能，使病人感觉不到椅子的瞬间冲击力，无顿挫感；

2.4.10 牙科椅具备开机自检功能、紧急修复功能、供水冲痰联动功能、灯椅联动功能、智能复位功能、紧急制动安全装置、机椅互锁等功能；

2.4.11 牙科椅具备 $\geq 3$ 个记忆椅位。

## 2.5. 消毒系统

#2.5.1 一键全自动消毒：只需一个按键即可实现全电脑程序控制的管道冲洗、消毒液注入、静置、再冲洗全流程，此过程当中无需人为干预；并且在消毒中遭遇意外断电，能够在通电后自动接续消毒程序，确保消毒流程完整；长按消毒键可直接进入管道冲洗，快速退出消毒；

2.5.2 参照《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微生物指标》，消毒后手机管、三用枪管出水检测菌落数量 $\leq 1000\text{FU/mL}$ ，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2.5.3 手机管冲洗功能，方便每次治疗前后进行单独手机管道冲洗。

## 2.6. 医生治疗台单元

2.6.1 下挂式器械盘，工具台面：长度：460mm，宽度：370mm，配置 $\geq 15$ 功能按键的控制面板和防滑透明硅胶软垫、低压 24 伏观灯等；

2.6.2 手机具有防回吸功能，可以防止手机回吸引起的管道内部感染；

2.6.3 平衡臂可承受重 $\geq 5\text{KG}$ ，放置重物时运行移动平稳顺滑，稳定可靠；（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

2.6.4 具备拨杆式一键水气开关，一键关闭水、气。

## 2.7 侧箱单元

2.7.1 箱体可向外旋转 45 度；（需要提供实物图片作为佐证材料）

#2.7.2 侧箱内部为整体铸造铝合金箱架，重量轻，耐腐蚀，铸铝材质分析参照测试方法 GB/T 7999-2015，测试结果符合 JIS H5302-2006 中 ADC12 牌号要求；

2.7.3 侧箱外壳耐酒精消毒，耐 UV 老化，参照 ISO 4892-3:2016，Cycle 1 耐 UV 老化测试的标准，灰卡等级 $\geq 3$ （需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证明侧箱外壳材料耐酒精测试、耐 UV 老化测试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2.7.4 侧箱双边侧门可完全打开，方便设备进行检修，侧箱门固定采用磁铁吸附，无需工具就可以快速拆卸和安装；（需要提供实物图片作为佐证材料）

2.7.5 侧箱可直接旋转至坐垫前方，使其可免拆卸侧箱进入 $\leq 80\text{cm}$ 的窄门，提升安装维修效率；（需要提供实物图片作为佐证材料）

2.7.6 可旋转 $\geq 90^\circ$ 的可拆卸玻璃痰盂缸；配有消毒挂架，并具有 2 个三用枪插孔和 4 个手机管插孔；（需要提供实物图片作为佐证材料）

2.7.7 强弱吸过滤器为旋入式设计，其过滤精度 $\leq 1\text{mm}^2$ ，有效过滤面积 $\geq 600\text{mm}^2$ ，过滤体积 $\geq 20\text{mm}^3$ ，能更加精细地过滤，并可容纳更多固体污染物而不堵塞过滤器（需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证明强弱吸过滤器过滤精度、有效过滤面积及过滤体积数据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强弱吸过滤器滤网采用医用高分子材料，耐酸碱腐蚀（需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证明强弱吸过滤器材料耐酸碱测试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2.7.8 双水瓶配置，水瓶容量 $> 2\text{L}$ ；

2.7.9 采用优质水气管，耐高压，耐水解，耐酸碱腐蚀（需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证明水气管耐高水压测试、耐酸碱化学试剂测试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2.7.10 具有漱口水恒温系统，具有超温安全保护；水杯供水系统和冲痰盂系统可根据医生的要求设定时间。

## 2.8 助手位单元

2.8.1 配置 $\geq 10$ 功能按键的助手控制面板；

2.8.2 强弱吸手柄各 1 支，手柄采用高分子材料制成，耐高温，耐酸碱腐蚀（需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证明强弱吸手柄材料耐高温老化测试、耐酸碱测试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2.8.3 热水三用枪各 1 支；

2.8.4 配置助手搁置台；

2.8.5 双关节助手杆，双关节可单独进行大范围灵活转动，便于助手进行四手操作。

## 2.9. 地箱

2.9.1 内置封闭电源：防潮、防尘，防电磁干扰；裸露的电线都符合人体安全电压；

2.9.2 防污染的下水排污连接组件，可有效隔绝下水管道对诊室造成的病菌、异味和污水回流的污染。

2.10. 配置多功能脚踏开关，水气由独立踏板控制，可进行椅位调节，集成供水冲痰、吹屑气和口腔灯控制功能。

2.11. 配置医生椅至少有八个方位可调节；脚轮架采用精密铝合金铸造件，脚轮采用静音轮。

## 3. 内窥镜技术参数

3.1. 屏幕尺寸：21.5 英寸，直面无边款

3.2. 颜色：白色

3.3. 产品尺寸：490x298x43 mm

3.4. 产品重量：2.3kg

3.5. 电源类型：外接电源适配器 12V3A

3.6. 壁挂规格：100x100 mm

3.7. 支架、底座无（可选装）

3.8. 配置内置音响

3.9. 分辨率：1920x1080

3.10. 屏幕比例：16:9

3.11. 接口：HDMI（2 个），USB（5V-out），耳机。

3.12. 拍照画面：单画面、四画面

3.13. 录像功能：全画面录像。

3.14. U 盘存储：自动存（最大 32G）

3.15. WIFI 存储：手机扫二维码传照片，无线连电脑主机，存照片

3.16. 影音功能：播放 U 盘视频

3.17. 待机画面：循环播放任意图片

3.18. 其它功能：分屏高清显示器

## 4. 配置要求

4.1. 感应 LED 冷光灯 1 套；

4.2. 病人椅 1 套；

4.3. 下挂式医生工作台 1 套；

4.4. 智能控制系统及轻触式控制面板 1 套；

- 4.5. 高低速手机管线 1 套；
- 4.6. 一键全自动消毒系统 1 套；
- 4.7. 可旋转 45 度侧箱 1 套；
- 4.8. 内置热水系统 1 套；
- 4.9. 三用枪 2 套；
- 4.10. 纯净水系统 1 套；
- 4.11. 消毒水系统 1 套；
- 4.12. 陶瓷痰盂缸 1 套；
- 4.13. 自动定量给水系统 1 套；
- 4.14. 助手挂架带控制面板 1 套；
- 4.15. 强弱吸系统 1 套；
- 4.16. 地箱 1 套；
- 4.17. 多功能脚踏 1 套；
- 4.18. 医师椅 1 套；
- 4.19. 护士椅 1 套；
- 4.20. 高速手机 2 只；
- 4.21. 低速手机 1 套，含：低速气动马达 1 个，低速直手机 1 个，低速弯手机 1 个；
- 4.22. 内窥镜 1 套
- 4.23. 内置洁牙机 1 套

## （二）三合一口腔 CT 招标参数

- 1.1 该投标机型须为该品牌最新机型且提供最新软件版本,通过 X 射线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曲面体层摄影和头影测量摄影,供医疗机构作口腔颌面部 X 射线影像诊断用
- 2.1 X-射线发生器及球管
  - 2.1.1 采用高频直流 X-射线发生器,脉冲扫描,可提供相关专利证书
  - 2.1.2 最大球管电压:  $\geq 100\text{KV}$ , 最小球管电压:  $\leq 60\text{KV}$
  - 2.1.3 最小球管阳极电流:  $\leq 2\text{mA}$ , 最大球管阳极电流:  $\geq 10\text{mA}$ ;
  - 2.1.4 X 射线球管焦点:  $\leq 0.5\text{ mm}$ , 具备油冷和风冷双重散热,支持连续拍摄
- 2.2 二维全景/头颅侧位拍摄传感器
  - 2.2.1 头颅数字传感器材质: CMOS (非影像增强器和 CCD)
  - 2.2.2 可独立拍摄全景和头颅侧位片,无需插拔传感器

## 2.3 三维 CT 拍摄传感器及视野大小

2.3.1 传感器材质：非晶硅平板传感器(非影像增强器)

2.3.2 CBCT 像素 $\geq 6$  档（注明具体像素值）

#2.3.3 CBCT 一次扫描最大成像视野范围（非融合拼接）： $\geq$ 宽 16cm\*高 10cm；CBCT 最小体素尺寸 $\leq 50 \mu\text{m}$

## 2.4 定位方式

#2.4.1 具备镜面反射和激光反射双重定位。

2.4.2 光标定位：激光十字定位线，全景/CT 拍摄激光定位线 $\geq 2$  条。

2.4.3 患者站位方向：开放式定位

2.4.4 咬颌定位：咬颌定位架

2.4.5 无牙咬颌定位架：有

2.5 主机端具备单独的紧急止停按钮，位于明显位置。

2.6 图像拍摄预览：具备全景/头颅侧位/ct 拍摄图像预览功能，预览图像可调节亮度/对比度，避免定位不准导致的反复拍摄

## 2.7 二维/三维拍摄功能要求

2.7.1 二维拍摄具有标准全景成像程序，可分区成像

2.7.2 二维拍摄具有颞下颌关节（TMJ），侧位成像程序，可分区成像

## 2.8 机器结构

2.8.1 要求 U 形底座，方便轮椅患者进入

#2.8.2 立柱升降距离 $\geq 710\text{mm}$ ，方便各类人群拍摄

## 2.8 影像软件

2.8.1 配备先进的中文版二维及三维图像处理软件，具备图像全面处理、查看及打印功能，标准 Dicom 接口

2.8.2 二维图像软件可对全景/头侧图像进行角度、长度测量；可调节图像对比度、灰度；可定点标记、放大/缩小图像等；可建立完整的病人图像信息数据库，包括病人资料，图像采集时间，具体参数等一系列相关资料，方便查看和整理；

2.8.3 三维 CT 图像处理软件具备测量工具：距离，连续距离，角度测量，骨密度测量/预估，感兴趣区（ROI）3D 影像值测量；

2.8.4 三维 CT 图像处理软件满足口腔颌面外科、牙体牙髓、牙周、修复科等各科临床诊断应用，具备原厂种植体虚拟设计软件，支持术前种植体虚拟设计，可以模拟种植体植入和排布，含丰富的种植体选择，数量 $\geq 90$  余种，并支持自定义添加，具备下颌神经管着色（可以根据测量地直径画出及着色）及种植模拟过程中下颌神经管预警功能

2.8.5 三维 CT 图像处理软件通过锥束投照技术进行三维数据重建，可以在颌面部任意区域，形成矢状面、冠状面、横断面进行图像诊断

## 2.9 配置

2.9.1 电动立柱及旋转电动机 1 个

2.9.2 头颅拍摄扫描系统含侧位臂 1 个

2.9.3 病人定位系统 1 个

2.9.4 X 射线球管 1 个

2.9.5 高性能平板探测器 1 个（用于三维拍摄）

2.9.6 高速线性探测器 1 个（用于二维拍摄）

2.9.7 控制面板 1 个

2.9.8 曝光手闸 1 个

2.9.9 二维及三维图像处理软件 1 套

2.9.10 高速数据传输电缆 1 个

## （三）牙科 X 射线机技术参数

### 一、技术参数

1.1. 电源电压：220V

1.2 频率：50Hz

1.3 最大功率： $\leq 1100\text{VA}$

#1.4 射线焦点：0.4mm

1.5 管电压： $65\text{KV} \pm 10\%$

1.6 管电流： $7\text{mA} \pm 20\%$

1.7 剂量率： $6\text{mGy/s}$

1.8 负载循环：1/30

1.9 球管组件重量： $\leq 4\text{Kg}$

1.10 漏辐射率：1 米处 $\leq 0.25\text{mGy/h}$  (65KV , 7mA, 1S, 加载间隔 1S/30S)

1.11 采用国际知名品牌射线发射器

#1.12 技术模式：采用高频直流技术，逆变频率 60KHz—150KHz。

1.13 曝光时间调节范围：最低单次曝光时间 $\leq 0.04\text{S}$ ，最大单次曝光时间 $\geq 2\text{S}$ 。

1.14 报警功能：具有故障自动检测，故障代码显示功能。

1.15 拍摄模式：胶片，扫描仪，传感器三种拍摄模式。可以根据人群选择儿童或者成人模式拍摄。共 6 组不同拍摄模式，每种模式均可选择前牙、磨牙、后磨牙。不同的牙位曝光时间可

以单独设定并进行记忆存储。

1.16 曝光方式：每次拍摄，需要在手控板上按一下曝光键，留有 $\geq 60$ 秒的准备时间，在该时间之内可以通过无线遥控曝光器，在铅房外曝光。

1.17 使用年限： $\geq 12$ 年

1.18 带可升降患者座椅

## 二、配置清单

2.1 三角底板 1 个

2.2 底板套筒 1 个

2.3 长脚（左）1 个

2.4 长脚（右）1 个

2.5 底脚盖子 4 个

2.6 椭圆立柱组件 1 个

2.7 压缩臂+旋转臂+机头组件 1 套

2.8 程控器 1 个

2.9 手控板 1 个

2.10 靠背 1 个

2.11 座椅 1 台

2.12 气动杆 1 个

2.13 脚垫 4 个

2.14 脚轮 4 个

2.15 电源线 1 根

2.16 内六角扳手 3 个

2.17 调节棒 1 个

2.18 遥控器 1 只

2.19 电池 battery23A 12V 1 个

## （四）数字牙片扫描仪技术参数

### 一、技术参数

#1.1. 具备 7 英寸真彩电容触控屏

1.2. 可实现单机浏览影像片，具备基本影像处理功能

1.3. 扫描完成后，影像数据自动被擦除

- 1.4. 电脑软件端支持导出 JPG、BMP、PNG 图片格式
- 1.5. 扫描仪主机存储容量 64GB，可存储 3 万张影像图片
- #1.6. 具备 3 种扫描模式：快速扫描、高精度扫描和超高精度扫描
- #1.7. 具备 IP 板正反识别功能，精准扫描
- 1.8. 扫描仪主机的仓门和收纳仓可进行拆卸清洗，更加安全卫生
- 1.9. 电脑软件端影像处理软件具备：影像编辑、影像注释、影像反转、影像旋转、影像缩放、影像灰度、影像测量、影像修正等功能
- 1.10. 电脑端软件需包含客户档案登记，复查，信息删除等功能；并对客户信息具备安全性和私密性保护处理
- 1.11. 可直接连接鼠标和键盘实现功能拓展
- #1.12. 可实现手机、平板、电脑多平台阅片
- 1.13. 扫描仪主机与电脑间可通过无线 5G WiFi 进行数据传输
- 1.14. 支持 100 台以上客户端分机同时使用
- 1.15. IP 影像板 4 片（#0、#1、#2、#2）
- 1.16. 中国生产制造，具备医疗产品资质
- 1.17. 获取影像时的位深 $\geq 16\text{bits/pixel}$
- 1.18. 分辨率 $\geq 20\text{LP/mm}$
- 1.19. 影像采集区域的像素灰度值标准差  $R$  与规定采样点的灰度值均值  $V_m$  之比，应不大于 2% ( $R/V_m \leq 2\%$ )
- 1.20. 像素尺寸 $\leq 25\ \mu\text{m}$
- 1.21. 支持 S0, S1, S2, S3 四个尺寸的影像板
- 1.22. 图像获取时间 $\leq 15\text{s}$
- 1.23. 具备打印功能

## 二、配置清单：

- 2.1. 主机，1 台
- 2.2. 电源适配器，1 个
- 2.3. IP 影像板 #0，1 个
- 2.4. IP 影像板 #1，1 个
- 2.5. IP 影像板 #2，2 个
- 2.6. IP 影像板保护袋#0，1 个
- 2.7. IP 影像板保护袋#1，1 个
- 2.8. IP 影像板保护袋#2，2 个

- 2.9. IP 影像板保护卡#0，1 个
- 2.10. IP 影像板保护卡#1，1 个
- 2.11. IP 影像板保护卡#2，2 个
- 2.12. IP 影像板收纳盒，1 个

## （五）牙科电动无油空压机技术参数

### 一、技术参数

- 1.1 用途：用于牙椅的动力气源及医疗用压缩空气的生成设备装置，达到医疗用压缩空气的标准要求。
- 1.2 电源条件
  - 1.2.1 额定电压：220V±10%
  - 1.2.2 频率：50Hz
  - 1.2.3 电源消耗：2.2KW
  - 1.2.4 结构形式：整台牙科电动无油空压机由压缩机机头、储气罐等组成，具有稳定、安全、节能、环保等特点
- 1.3 技术指标及特点
  - #1.3.1 产气量最大每台 400L/分钟；
  - 1.3.2 每台空压机为 2 个 ZB300 机头组成；
  - #1.3.3 储气罐容积为 100L，内外喷塑，保证气体的洁净；带有压力容器资质证书；罐体安装有安全阀、压力表、排水阀及单向阀。
- 1.4. 最小占地面积：1.5m\*1m

## （六）口腔显微镜技术参数

### 1. 技术参数

- 1.1 用途：口腔手术显微镜可为医生提供放大清晰的视野，让术者能够在视觉引导下清晰见到牙体和根管系统等细微结构，突破了传统治疗的视野局限性和感觉依赖性。帮助医生在治疗过程中实现精准控制，减少操作的不确定性及损伤，提高了根管治疗的疗效，提升了患者的舒适度体验，是口腔医学治疗中的重要工具。
- 1.2 主镜部分
  - 1.2.1 显微镜采用进口光学玻璃，多层镀膜增透，复消色差光学设计，保证最佳对比度和清晰度。

1.2.2. 变角双目镜筒，角度调节范围不低于 0-180°。

1.2.3. 双目镜筒瞳距可调，瞳距覆盖范围不小于 55mm-75mm，带精确瞳距调节旋钮，可显示瞳距数值，调节精度小于 1mm，调节旋钮带消毒罩。

1.2.4. 高眼点广角目镜，护眼杯高度可调，视度调节范围不小于±7D。

1.2.5. 目镜视场直径范围不小于 12mm~118 mm。

1.2.6. 连续变倍，放大倍数至少覆盖 4 倍-18 倍。

#1.2.7. 30° 光学延长器集成 4k 影像模块

#1.2.8. 钟摆系统，镜身左、右倾摆时，双目镜筒保持水平不变，满足不同工作角度观察。

1.2.9. 变焦系统：焦距覆盖范围不小于 F190mm-480mm，带物镜防溅罩

### 1.3 照明部分

1.3.1. 光源：LED 照明系统，亮度连续可调，物面照度不低于 50,000Lx，平均使用寿命不少于 60000 小时。

1.3.2. 显微镜配置专为口腔科设计的橙色滤镜，用于树脂充填以防止填充物固化；配置绿色滤镜增强血管和神经等重要组织的比度，确保手术治疗安全。

#1.3.3. 光斑大小 4 档可调：最大光斑直径不小于 80mm。

### 1.4 影像部分

#1.4.1. 4K 多功能影像模块，采用 1/1.2" Sony CMOS 摄像头，分辨率 3840x2160；集成 30° 光学延长器功能与分光器功能

1.4.2. 影像存储：双 USB3.0 影像储存，双 USB2.0 功能控制，图片、视频记录格式：JPEG；MP4；

1.4.3. 知名品牌高清显示器，含显示器支架、显微镜立柱抱箍；

1.4.4. 无线脚控开关，用于拍照以及录像

### 1.5 支架部分

#1.5.1. 落地式支架，轻便，便于移动。

1.5.2. a) 小横臂：小横臂与镜身连接，长度不小于 700 mm，旋转角度：±150°，上下移动不小于±500 mm；

b) 大横臂：长度不小于 500 mm，旋转角度：±350°；

c) 大横臂位于小横臂下方，以有效减少显微镜支架与牙椅支架的干涉；

d) 120° 平衡挂臂：可根据镜头负荷分别调节左右、前后扭矩旋钮以及左右、前后阻尼旋钮，有效提高显微镜操作顺滑性和舒适度。

#1.5.3. 120° 平衡挂臂，可根据镜头负荷调节扭矩和阻尼，保持显微镜镜头的前后左右平衡，使操作顺滑并舒适。

#1.5.4. 钟摆系统，镜身左、右倾摆 25° 倾摆，保持目镜位置不变，满足不同工作角度观察。

#1.5.5. 一体式手柄，360° 可旋转手柄，集成一键拍照录像按钮与变焦旋钮。

## 2. 配置要求

### 2.1 整机

2.1.1. 落地式移动支架 1 个

2.1.2. 0-190° 变角双目镜筒带瞳距调节机构（55-75mm）1 个

2.1.3. 双通道医用 LED 冷光源 1 个

2.1.4. ZOOM 连续变倍 1 个

2.1.5. 光斑大小调节机构 1 个

2.1.6. 120° 平衡挂臂 1 个

2.1.7. 倾摆装置（旋转环）1 个

2.1.8. 集成橙、绿色滤光片 1 个

2.1.9. 大变焦物镜 F190-480mm（带防溅罩）1 个

2.1.10. 一体式多功能手柄（万向旋转，影像控制）2 个

2.1.11. 医用硅胶消毒套装 1 个

2.1.12. 镜头防尘罩 1 个

### 2.2 影像系统

2.2.1. 30 度光学延长器带 2:8 左分光器 1 个

2.2.2. Ultra HD 4K 影像模块 1 个

2.2.3. 27 寸 4K 显示器+立柱抱箍+显示器支架 1 个

## （七）根管长度测定仪技术参数

1. 设备名称：根管长度测定仪

2. 设备用途：帮助医生准确测量牙齿根管的长度及工作长度，辅助牙医制定更合适的治疗方案，确保根管治疗的质量，为口腔治疗提供全面的数据支持。

3. 设备技术参数：

3.1 主机部分：

3.1.1  $\geq 3.5$  英寸彩色 TFT 屏幕，图像清晰，彩色指示针清晰揭示挫针在根管中的位置；

3.1.2 新一代多频测量技术，正弦波测试原理，干扰更少，准确度更高；

3.1.3 唇钩、锉夹、探针棒均可高温高压消毒，避免交叉感染；

3.1.4 可通过菜单键设置根尖止点，根据操作习惯及临床要求设定，及时提醒；

- 3.1.5 触摸按键，告别藏污纳垢；
- 3.1.6 根测灵敏度可调，适合不同反应人群；
- 3.1.7 具有自动关机时间设置、自动返回主页面设置、中英文语言设置、音量设置等功能；
- 3.1.8 主题背景可调；
- 3.1.9 屏幕亮度可调，不同视觉感受、更省电；
- 3.1.10 多种参考点音效可选；
- 3.1.11 具有根测演示功能；
- 3.2 其它技术参数
  - 3.2.1 电池：3.7V/800mAh 锂电池；
  - 3.2.2 电源适配器：输入：AC 100-240 V，50/60Hz 输出：DC5V DC1A，5W；
  - 3.2.3 功率： $\geq 0.35A$
  - 3.2.4 保护程度：IPX0
  - 3.2.5 电气安全等级：第二级
  - 3.2.6 显示： $\geq 3.5$  英寸彩色 TFT 屏幕
  - 3.2.7 声响提示：根管针在距离根尖小于 2mm 时
- 4. 配置要求：
  - 4.1 主机 1 台
  - 4.2 底座 1 个
  - 4.3 探针棒 1 根
  - 4.4 锉夹 2 个
  - 4.5 唇挂钩 2 个
  - 4.6 测量线 1 根
  - 4.7 电源适配器 1 个
  - 4.8 测试器 1 个

## （八）根管治疗仪技术参数

- 1. 设备名称：根管治疗仪
- 2. 设备用途：有效清理根管，去除感染物质和碎屑，减少细菌残留，降低感染复发的风险，为后续治疗创造良好条件；预备根管形态，使根管形态更适合填充材料的进入和封闭，保障填充材料均匀分布，提高治疗效果。
- 3. 技术参数要求：

- 3.1 内置 $\geq 6$ 个可供医生自行设置的程序
- 3.2 在 0.5Ncm - 4.0Ncm 的扭矩范围内，可设置有 $\geq 7$ 个微调扭矩值：
- 3.3 动态扭矩实时监控，OLED 操作屏幕上能够实时显示工作时的扭矩值大小
- 3.4 遇阻回旋功能，防止断针。当工作时扭力达到预设的扭力值，马达自动反转，当工作扭力降到预设扭力值 70%以下继续正转工作。
- 3.5 转速可以调节区间 120 rpm—1000rpm，参数适配市面上大部分锉。
- 3.6 工作模式包含：正反转模式，往复旋转模式
- 3.7 高级功能：音量可调、屏幕可根据左右手使用习惯调整、自动关机、自动回到待机界面。
- 3.8 自动校准功能，可以校准弯机头的转速扭矩参数
- #3.9 适用于往复旋转和 360 度旋转的镍钛根管预备器械系统，内置 250/30 : 210/30 : 180/30:150/30 : 30/150 多组往复旋转角度数据，并且参数可调整适用于 Reciproc、Waveone、Mtwo、Protaper 等系统
- 3.10 可重新设定设备出厂时内部存储的数据
- 3.11 内置充电电池，锂电池 1500mAh，DC3.7V。额定频率 50/60 赫兹，输入功率 5.5VA。充电 4 小时、可连续稳定工作 4 小时以上
- 3.12 无线根管马达，按键启动关闭，操作简便
- #3.13 一体化高精度 1:1 弯机头，机头可 360° 旋转
- 3.14 弯机头消毒灭菌简便，机头注油保养。
- 3.15 整机两年质保
- 3.16 环境条件：15℃~35℃，相对湿度<80%，0℃时无冷凝，海拔高度<2000m

#### 4. 配置要求：

- |           |   |
|-----------|---|
| 4.1 主机    | 1 |
| 4.2 弯机头   | 1 |
| 4.3 底座    | 1 |
| 4.4 注油嘴   | 1 |
| 4.5 电源适配器 | 1 |
| 4.6 使用说明书 | 1 |
| 4.7 质量保证卡 | 1 |
| 4.8 装箱清单  | 1 |

## （九）牙胶充填仪+热熔牙胶充填机（热牙胶充填系统）技术参数

### 一、技术参数

1.1. **用途：**热牙胶充填系统能够将加热后软化、熔融状态的牙胶注入根管，以替代传统的冷侧方加压充填，从而准确填充牙齿，更有效地封闭整个根管系统，包括细小弯曲根管、根管内交通枝及侧副根管，减少感染复发的风险，提高根管治疗的效果和质量。是一种高效、安全、彻底的根管充填方式。

### 1.2 牙胶充填仪（充填部分）：

- 1.2.1 无线笔式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操作更方便灵活；
- 1.2.2 工作模式温度区间 100℃-200℃，适配市面上大多数牙胶棒；
- 1.2.3 加热时间短，约 20 秒即可达到设定工作温度；
- 1.2.4 OLED 屏幕实时监控工作温度与电量，并且显示牙胶使用剩余量，方便监控热牙胶使用情况以便及时更换；
- 1.2.5 工作尖银针可 360° 旋转，配套有预弯扳手方便工作尖预弯使用；
- 1.2.6 玲珑机身，体积小，手感好；
- 1.2.7 全自动电动马达注射，可调整注射速度分为慢、中、快三挡；
- 1.2.8 国家专利自动清洗免维护功能，不漏胶溢胶。能够完成设备的自动清理，大大节省设备的维护保养时间；
- 1.2.9 2600Amh 大容量充电电池，充满电池需要约 4 小时，使用寿命长（可充放电 500 次以上）。连续加热保温 $\geq 3$  小时，大约可连续使用牙胶棒 $\geq 40$  个；
- 1.2.10 纯银工作尖有多种型号，标配 23Ga、25Ga，满足临床治疗需求；
- 1.2.11 一年主机质保，工厂拥有专业的售后团队，提供使用保障。

### 1.3 热熔牙胶充填系统（携热加压部分）：

- 1.3.1 无线笔式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操作方便灵活；
- 1.3.2 360° 环型开关设计，满足任意操持习惯，开关环包含工作指示灯、工作时有工作提示音；可根据左右手习惯调整屏幕角度；
- 1.3.3 配备多个型号、锥度的工作尖，选择多样；
- 1.3.4 工作尖六角梅花设计，可多方向操作， $\geq 6$  个方向可以调整；
- 1.3.5 0.2 秒快速加温到 200 度，1 秒快速冷却；
- 1.3.6 2600mAh 大容量锂电池，充电所需时间约 4 个小时，使用寿命长（可充放电 500 次以上）；
- 1.3.7 采用 OLED 屏幕，屏幕实时反馈设备电量及工作尖温度，快速准确；
- 1.3.8  $\geq 5$  个预设的工作模式，皆为记忆模式，每个工作模式可单独调整相应的温度。
- 1.3.9 不同工作模式下加热温度在 90℃ 到 300℃ 范围内可调。可根据各种不同的填充材料如牙胶棒、生物陶瓷等来调节合适的使用温度；

1.3.10 工作尖在加热过程中只有尖端 4-5mm 及横截面加热，工作尖其他部分不发热，不需要使用隔热保护套，从而达到保护患者，提升体验感的目的，同时设备能耗大大降低，环保省电效率高；

1.3.11 自动断电保护：根据不同模式下对应温度选择自动断电时间，可设定为 3 秒，5 秒，8 秒 和 10 秒，以免损伤牙体组织，安全高效。

## 二、配置清单：

### 2.1 牙胶充填仪（充填部分）配置清单：

2.1.1 主机	1 台
2.1.2 牙胶针	2 根
2.1.3 弯针扳手	1 个
2.1.4 充电底座	1 个
2.1.5 电源适配器	1 个
2.1.6 使用说明书	1 本
2.1.7 保修卡	1 份
2.1.8 装箱清单	1 份

### 2.2 热熔牙胶充填系统（携热加压部分）配置清单：

2.2.1 主机	1 台
2.2.2 发热针	3 支
2.2.3 充电底座	1 个
2.2.4 电源适配器	1 个
2.2.5 使用说明书	1 本
2.2.6 保修卡	1 份
2.2.7 装箱清单	1 份

## （十）光固化机技术参数

### 一、技术参数

1.1. 光固化机具备两种工作模式：

标准模式(P2)，时间定时有 4 种，为 5s、10s、15s 和 20s；

高光强模式(P1)，时间定时有两种，为 1s 和 3s。

#1.2. 恒定光功率输出，不因电池电量下降而影响固化效果。

- 1.3. 大容量电池，一次性充满电，光照 10 秒/次，可连续使用 1000 次以上，光照 3 秒/次，可连续使用 1200 次以上。
- 1.4. 电源输入：100-240V $\sim$  50Hz/60Hz 输出 DC5V/1A
- 1.5. 电池：18490 3.6V/1400mAh
- 1.6. LED 灯：三蓝一紫，宽谱固化
- #1.7. 光照强度：1000-2500mW/cm<sup>2</sup>
- #1.8. 可 360° 旋转金属前接头，坚固耐摔，搭配聚光透镜，光学有效面积：38.5mm<sup>2</sup>-95mm<sup>2</sup>
- #1.9. 机头厚 $\leq$ 8.8mm，便于后牙固化
- #1.10 波长：385nm-515nm，宽谱固化，可聚合市面上绝大多数牙科光固化材料
- 1.11. 外形尺寸：240mm $\times$ 25mm
- 1.12. 主机重量：121g
- 1.13. 运行模式：间歇运行设备

## 二、配置清单

- 2.1. 光固化主机 1 台
- 2.2. 遮光片 1 个
- 2.3. 电源适配器 1 个
- 2.4. 充电座 1 个
- 2.5. 一次性隔离套 100 只

## (十一) 超声喷砂牙周治疗仪技术参数

### 一、技术参数：

- 1.1. 主机网电源输入： $\sim$ 220V 50Hz 3A
- 1.2. 无线脚踏电源适配器（选配）：  
输入：100-240V $\sim$  50/60Hz 0.2A  
输出：5V-1A
- 1.3. 可充电锂电池：3.6V/750mAh
- 1.4. 输出的尖端主振动偏移（最大值）：90 $\mu$ m，偏差： $\pm$ 50%
- 1.5. 输出的尖端振动频率：30 $\pm$ 5kHz
- 1.6. 输出的半偏移力（最大值）：10N 偏差： $\pm$ 50%

- 1.7. 尖端输出功率：3W~20W
- 1.8. 主机保险：T3.15AH 250V
- 1.9. 进水压力：1bar~5bar (0.1MPa~0.5MPa)
- 1.10. 进气压力：5.5bar~7.5bar (0.55MPa~0.75MPa)
- 1.11. 主机重量：2.8kg
- 1.12. 主机尺寸：长×宽×高 350mm×265mm×120mm
- 1.13. 集龋上、龋下喷砂洁治，舒适洁牙，牙周治疗，根管治疗功能于一体。
- 1.14. 根据所选用工作手柄自动切换工作模式。
- 1.15. 前面板采用触控液晶屏，功能选择、工作状态指示简洁清晰。
- 1.16. 工作尖椭圆形振动轨迹，治疗、抛光一起完成，工作尖振幅小，实现无痛治疗。
- #1.17. 双水路切换，可实现自动供水，也可使用外接水路供水。
- 1.18. 供水提示灯设计，更直观观察供水方式，采用自动供水，蓝色提示灯亮起。
- 1.19. 采用钛合金工作尖，不伤牙骨质、牙釉质。
- 1.20. 自动供水模式下可以使用双氧水、次氯酸钠、洗必泰等专用药液，提高临床治疗效果。
- #1.21. 水路加热功能，300W 功率加热，可实现喷砂洁治模式下，加热水路，提高洁治舒适度。
- 1.22. 四档温度调节，按需控制洁治水温。
- 1.23. 采用全自动频率跟踪系统，自动搜索最佳工作状态，机器性能更稳定。
- 1.24. 喷砂手柄采用三段式设计，装卸简单，便于清洁和维护。
- 1.25. 超声手柄和喷砂手柄可自由拔插，能在 134℃ 高温和 0.22MPa 高压环境中进行灭菌处理。
- 1.26. 喷砂手柄尾线可拆卸，便于清洁疏通和维护。
- 1.27. 超声手柄尾线接口和喷砂手柄尾线接口带有防滑纹，便于操作。
- 1.28. 全透明漏斗形粉罐，粉罐可 360° 旋转，能够实时观察砂粉流动情况。
- 1.29. 龋上、龋下独立喷砂粉罐，清晰显示砂粉刻度。
- #1.30. 龋下喷嘴四孔设计，三孔出砂一孔出水，可实现 360° 旋转。
- 1.31. 工作过程采用微电脑全自动控制，操作方便简介，效率高。
- 1.32. 内置变压器，内部水电分离，更加安全。
- 1.33. 拥有清洁模式。
- 1.34. 单功能有线脚踏和多功能无线脚踏双脚踏配置。
- 1.35. 蓝牙 5.0 无线多功能脚踏，标准模型、无水模式、清洗模式、增强模式四种脚踏功能模式。

## 二、配置清单：

- 2.1. 主机 1 台

- 2.2 电源线 1 根
- 2.3 无线脚踏开关 1 个
- 2.4 有线脚踏开关 1 个
- 2.5 超声手柄 1 支
- 2.6 工作尖 1 个
- 2.7 限力扳手 1 个
- 2.8 喷砂手柄 2 支
- 2.9 粉罐 2 个
- 2.10 水瓶 600ml 1 个、水瓶 1400ml 1 个
- 2.11 牙科喷砂粉 2 罐
- 2.12 牙周消毒盒 2 个
- 2.13 喷砂消毒盒 1 个
- 2.14 编织管 1 个
- 2.15 通针 2 个
- 2.16 过滤器 2 个
- 2.17 O 形圈套装
  - Φ4xΦ1 4 个
  - Φ3.5xΦ1.5 2 个
  - Φ8xΦ1.5 2 个
  - Φ2xΦ0.5 4 个
  - Φ1.2xΦ1 4 个
  - Φ10xΦ1.4 8 个
  - Φ21xΦ1.5 4 个
  - Φ51xΦ1.8 2 个
- 2.18 橡胶套 2 个
- 2.19 根管扳手 2 个
- 2.20 LED 灯 2 个
- 2.21 喷嘴 10 个
- 2.22 喷嘴扳手 1 个
- 2.23 三通 8-8-6 2 个
- 2.24 公接头 1 个
- 2.25 母接头 2 个

- 2.26 快速接头 1 个
- 2.27 PU 管 (Φ6) 1 个
- 2.28 PU 管 (Φ3.2×Φ1.6×78mm) 3 个

## (十二) 真空灭菌器技术参数

### 一、技术参数

- 1.1 用途：以压力蒸汽为介质的全自动高温高压快速灭菌设备。供医疗卫生、科研等单位用于医疗器械、实验室器皿、培养基以及非封闭液体或制剂、与血液或体液可能接触的材料灭菌。
- 1.2 容积：24L
- 1.3 设计压力：-0.1/0.3MPa
- 1.4 设计温度：144℃
- 1.5 温度选择范围：105℃~138℃
- 1.6 腔体材料：06Cr19Ni10 不锈钢
- 1.7 电源：220V 50Hz
- 1.8 输入功率：2.6kVA
- 1.9 内室尺寸 (mm) (Φ×L)：Φ250×450
- 1.10 外形尺寸 (mm) (L×W×H)：660×530×450
- 1.11 设备净重：65Kg
- 1.12 采用高效的抽真空系统，工作噪音低，极限真空可达-90KPa 以上，抽空速度快，物品干燥度好，灭菌更彻底
- 1.13 内置敞开水箱，便于水箱清洗，水箱一次注满水后可多次运行程序，配置水质监测模块，保证蒸汽质量的可靠性，同时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 1.14 全新的操作界面，液晶屏可显示温度、压力、时间、运行状态、故障报警等信息，灭菌信息更加直观，便于用户观察设备运行状态
- 1.15 设有裸露程序、包装程序、橡胶程序、自定义程序、快速程序等灭菌程序和 BD&Helix、真空测试程序以及预热、干燥辅助类程序
- 1.16 注水、脉动真空、升温、灭菌、排汽、真空干燥全过程自动运行
- 1.17 覆膜式腔壁加热膜，节能省时
- 1.18 强力真空干燥系统，器械干燥后残余湿度不超过 0.2%，敷料干燥后残余湿度不超过 1%
- 1.19 0.22 μm 除菌高效空气过滤器，保证破除真空的空气为无菌空气，避免无菌物品再次污染

- 1.20 灭菌器内置即时蒸汽发生器，蒸发器产生蒸汽速度快、效率高
- 1.21 灭菌器采用自动门结构，操作快捷方便，有效对人体进行可靠的保护，防止烫伤。
- 1.22 标配打印机，打印日期、时间、过程参数

### 1.23 安全装置

- 1.23.1 超温自动保护装置：锅体温度超过设定温度，系统自动切断加热电源，并显示报警。
- 1.23.2 蒸汽发生器的多重控制与保护：水位保护，压力控制器控制，超压自动泄压。
- 1.23.3 门安全联锁装置：采用电子门锁，只有门关闭到位，灭菌器才能接通进汽升压，程序才能启动；内室有压力，或电源未接通，开门机构被锁住，门无法打开。内室液体超过安全温度，门无法打开，确保人员和物品的安全，避免液体飞溅甚至爆瓶。
- 1.23.4 双重超压保护：自动泄压的安全阀，压力超过设计压力，安全阀开启释放压力；超压自动保护控制，压力超过设定压力，自动排汽泄压，显示报警。
- 1.23.5 电子电路安全装置：交流主回路带短路保护器，直流控制回路带过压过载保护

## 二、配置清单

- 2.1 承载装置：台车 1 台
- 2.2 电子存储：U 盘 1 个
- 2.3 远程监控：可选配 Pad，完成远程监控功能

## （十三）封口机技术参数

### 一、技术参数：

- 1.1、7 寸彩色液晶电容触屏，图形化操作界面，内置时钟、计数功能、各项工作参数可以设置并具有自动储存功能；
- 1.2、自带封口机中英文打印系统，内置 24 针打印机，可以根据需要设置打印事项、调整打印内容，可自主决定打印参数的位置；
- 1.3、自带正序（降序）封口计数器，可以实现 0~99999 以内的封口数量统计，具有打印边距、打印间隔调整等待特有功能；
- 1.4、具有自动节能待机，待机时间和待机温度可调，智能待机恢复，光电感应有卷袋送入可高速恢复到工作温度；
- 1.5、封口温度超过工作温度设定范围 $\pm 4^{\circ}\text{C}$ ，机器将会自动停止工作，有效保证封口的质量和设备的安全运行；
- 1.6、封口速度： $10\pm 0.5\text{m}/\text{min}$
- 1.7、封口宽度：12mm

- 1.8、交流电源：220V±10%50HZ
- 1.9、最大电流：3.2A
- 1.10、重量：12KG
- 1.11、封口留边：0~35mm 可调
- 1.12、工作温度：60~220℃可调
- 1.13、打印方式：针式打印
- 1.14、功率：500W
- 1.15、外形尺寸：472\*205\*232mm

#### 四、产品要求

1. 所报各项技术标准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标准。
2. 所有报价的产品，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各项规范要求。

#### 五、验收要求

- 1、货物供货完毕后成交供应商应提交下列资料：货物的出厂合格证及相关产品检测报告
2. 成交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设备、软件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损失、损害、支出等一切费用（含律师费）。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 3、在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问题而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的，成交供应商应免费更换，所需的工时费和材料由成交供应商人负责。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供参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

年 月 日

## 附件：报价一览表

(以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填写并签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标题	内容
1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2	交货期	
3	质保期（年）	
4	逾期违约金（元/天）	
5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是否完全响应）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补充或优惠条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附件：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品牌型号	性能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4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备注：1. 请将报价用小写数字填写；单价中包含服务项目交付直至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

2. 请认真填写此表，如果不提供详细报价明细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3. 供应商必须对上表中的所有内容进行报价。

## 附件：投标函

山东鸿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招标编号为：的政府采购项目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按量提供服务。
- 3、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利。
- 4、我方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5、我们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招标代理费，遵守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 6、我方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 7、我公司承诺提供的所有资料完全真实，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注：电子招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授权委托书统一要求如下：“法定代表人（签字）”要求键盘输入法定代表人姓名后再通过 CA 签章锁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委托代理人（签字）”只要要求键盘输入委托代理人姓名即可（采购文件中有此要求的均按此规定）

## 资格审查资料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	------------

## 授权委托书

致：山东鸿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法定代表人名称）系（投标人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委托代理人姓名和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编号为：。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采购活动中与（采购人名称）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认可。

委托代理人无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第二代身份证，提供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背面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附：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本单位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扫描件（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的））。

年度	说明	查看

## (三) 近半年（大于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扫描件：

证书名称	查看

## (四) 近半年（大于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扫描件：

证书名称	查看

## (五) 企业各类证书

证书名称	查看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模板)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投标人全称： (盖公司公章)

2022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六)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总人数量	
设备、仪器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 1、本表由投标人填写，不填写本表投标无效；
- 2、本表为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对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企业实力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企业主管部门	
企业技术等级		成立日期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账号	
资质证书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技术力量状况			
大型机械设备			
质量状况			
备注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

附件：

无重大违规违法声明

致：（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盖章）：

投标人（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

信用记录承诺

致：（采购人）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后附我方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盖章）：

投标人（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①截图中应包括浏览器地址栏及网址，页面信息必须明确显示参与本项目企业全称。

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

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附证明截图，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八) 近年类似业绩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完成情况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评标办法。

附：

项目扫描件

序号	名 称	查看



### (九)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组成表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学历	职务	从业年限	备注

附：

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 (十一) 技术标

投标人根据评分办法自行制作

### 附件：技术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 注：**1. 即使投标人在技术文件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 如投标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采购文件为准。

## （十二）商务文件

### 附件：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如投标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采购文件为准。

2. 商务响应中服务期、付款方式等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附件：

## 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报价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服务、工程）名称	型号/规格（工程项目不需填写）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小型、微型企业报价		监狱企业报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	
					单价	小计	单价	小计	单价	小计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报价总计										

附注：

- 1、填入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必须是该企业制造（货物）、承建（工程）、承接（服务）。
- 2、填入的监狱企业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内容须是该企业制造生产且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产品（或代理的其它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 3、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代理监狱企业生产产品的，须提供所代理企业的监狱企业证明。
- 4、填写本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5、填写本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代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产品的应当提供所代理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 6、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但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折扣或价格加分。



附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各投标人所投报的中小企业情况须附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核实证明材料（无法提供可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并对其真伪性及有效性负责），投标人如不符合小微企业规定条件（投标人和产品制造商必须均为小微企业）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小、微型企业声明函》的，监督部门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之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月日

注：必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附本公司全体缴纳社保职工花名册（并用醒目字体标注安置残疾人职工的姓名）、本公司安置残疾人职工的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以上证件或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按以上要求提供的将不予认定。

##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附注：

1、环境标志产品是指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2、为便于认定产品是否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表后须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以及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否则评标委员会（采购小组）不予认定。

3、采购中涉及环境标志产品时必须按要求填写本表，否则评标委员（采购小组）不予认定，将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价格扣除或加分。

## 附件：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1、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是指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不加★号的节能产品；

2、为便于认定产品是否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表后须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以及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否则评标委员会（采购小组）不予认定。

3、采购中涉及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时必须按要求填写本表，否则评标委员（采购小组）不予认定，将不享受节能产品评审价格扣除或加分。

## 附件：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强制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 1、强制节能产品是指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加★号的产品。
- 2、为便于认定产品是否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表后须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以及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否则评标委员会（采购小组）不予认定。
- 3、采购中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时必须按要求填写本表，否则评标委员（采购小组）不予认定。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

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 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部

（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

附：

## 投标人资格审查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

名 称	内 容	检验结果
1、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是否提供：	
2、资质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是否提供：	
3、依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的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是否提供：	
4、近半年内大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凭证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是否提供：	
5、近半年内大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是否提供：	
6、若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委托代理人投标，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是否提供：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按附件《无重大违规违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	是否提供：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主要生产设备、检验设备表和主要技术、管理、服务人员数量表。格式见附件《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是否提供：	
是否审查合格		
检验人员签字：		

说明：

- 1、本表除检验结果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请将此表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审查表格】中，否则视为无法响应招标文件。
- 2、本表格如果与资格条件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资格条件内容为准。

### 节能、环保产品及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表

投标人名称：

小、微企业	审查内容	提供情况	是否合格	认定结论
	中小企业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过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审查内容	提供情况	是否合格	认定结论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汇总表》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过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报价：_____元			
环境标志产品	审查内容	提供情况	是否合格	认定结论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环境标志产品汇总表》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过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_____元			
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	审查内容	提供情况	是否合格	认定结论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过
	《监狱企业产品汇总表》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价总价：_____元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审查内容	提供情况	是否合格	认定结论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汇总表》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过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总价：_____元			

对核验结果有关人员签字：

备注：1、此表格请投标人如实填写，填写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中所附证件相符；2、将此表上传至电子标书【审查表格】节点中。3、本表格仅供投标人参考，如果内容与评标要求不一致，以评标要求为准。

## 发改价格[2011]534号通知

##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2011）

费率 中标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

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3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300-100)万元×1.1%=2.2万元

合计收费=1.5万元+2.2万元=3.7万元

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3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300-100)万元×0.8%=1.6万元

合计收费=1.5万元+1.6万元=3.1万元

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1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0%=1万元

$(500-100)$  万元  $\times 0.7\% = 2.8$  万元

$(1000-500)$  万元  $\times 0.55\% = 2.75$  万元

合计收费  $= 1 + 2.8 + 2.75 = 6.55$  万元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见聊城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下载操作手册